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废气处理控制，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建立并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日常生产注重生产设备封闭，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企业运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妥善管理。

